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南大學 函

機關地址：700301 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聯絡人：陳妍溱

電話：06-2133111 分機：192

電子信箱：chenyenjen@mail.nutn.edu.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大教育字第11200074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670000Q_1120007466_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670000Q_1120007466_doc1_Attach2.pdf、附件三 A095G0000Q0000000_A09670000Q_1120007466_doc1_Attach3.pdf)

主旨：檢送112年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及認證實施計畫（如附件），請貴校協助公告，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儲備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客語文、閩東語文師資，落實本土語文之傳承，並滿足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師資需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本校辦理旨揭培訓課程及認證計畫。
- 二、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相關資訊可至本計畫官網查詢：<https://ipse.ntcu.edu.tw/>。
- 三、對旨揭計畫有疑問者，請逕洽本校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

(一)培訓課程聯絡人：陳小姐，電話(06)2133111分機192，
email：tphht2022@gmail.com

(二)認證考試聯絡人：游先生，電話(06)2133111分機179，
email：tphht2021@gmail.com

國立臺北大學

A095G0000Q0000000_A09670000Q_1120007466_doc1 第1頁，共25頁



1120505013 112/4/28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嘉義大學、臺北市立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原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靜宜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銘傳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大葉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副本：本校教育系副教授 李郁緻、國文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莊雅雯、教育系專任助理 陳妍臻

112/04/28
17:35:45

訂

線

112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培訓課程實施計畫

112.04.27 修訂

壹、依據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二十條規定。

貳、目的

- 一、透過閩南語文、客語文教學能力之培訓，提升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專業知能。
- 二、儲備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客語文師資，提高閩南語文、客語文課程之教學品質，落實閩南語文、客語文之傳承。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

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

肆、報名資格

- 一、年齡：年滿二十歲者。
- 二、並具備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
 - (一) 閩南語文組：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或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
 - (二) 客語文組：客家委員會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

伍、報名資訊

- 一、報名人數：
 - (一) 開課人數上限：200 名(因網路承載人數限制，錄取至額滿為止)。
 - (二) 備取人數上限：10 名(依照報名順序備取)。
 - (三) 開課人數下限：15 名(若通過資格審查人數未達標準，將另行於網路上公告是否開課)。

二、報名日期：

梯次	報名日期
第 1 梯次	02/02(四)中午 12:00 至 02/09(四)中午 12:00
第 2 梯次	03/23(四)中午 12:00 至 03/30(四)中午 12:00
閩南語文加開梯次	06/01(四)中午 12:00 至 06/08(四)中午 12:00
第 3 梯次	07/27(四)中午 12:00 至 08/03(四)中午 12:00
第 4 梯次	09/21(四)中午 12:00 至 09/28(四)中午 12:00

三、報名方式：

(一) 限網路報名，一律不接受現場報名。

報名網址：<https://ipse.ntcu.edu.tw/tphht/training>

(注意：網路報名所填地址，敬請填寫培訓課程教材可寄達之通訊地址)

(二) 網路報名成功後，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及資料(依序排列)，以牛皮信封裝妥，於報名截止日前(郵戳為憑)，掛號寄至國立臺南大學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俾進行報名資格審查。

1. 報名資料信封黏貼標籤(如附件一)，請填妥您的寄件資訊，貼於牛皮信封上。

信封內含以下文件：

2. 報名資料自行檢核表(如附件二)

3. 切結書(如附件三)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語言能力證書影本(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影本，**或**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影本，**或**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證書影本)

6.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7. 其他相關證明影本(若無則免附)

(1) 國中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影本。

(2) 中等學校教師證、國民小學教師證、客語薪傳師證書等影本。

8. 回郵牛皮信封(尺寸為**A4 加大**，約 23.5*32.5cm 不含封口)，回郵牛皮信封用於寄發培訓研習時數證明。請貼足掛號郵資 51 元整，並填妥您的收件資訊，回郵信封標籤(如附件四)。



陸、培訓日期及課程

一、培訓日期：

梯次	培訓日期
第 1 梯次	03/04(六)、03/05(日)、03/11(六)、03/12(日)、03/18(六)、03/19(日)
第 2 梯次	04/29(六)、04/30(日)、05/06(六)、05/07(日)、05/13(六)、05/14(日)
閩南語文 加開梯次	07/10(一)、07/11(二)、07/12(三)、07/14(四)、07/15(五)
第 3 梯次	08/26(六)、08/27(日)、09/02(六)、09/03(日)、09/09(六)、09/10(日)
第 4 梯次	10/28(六)、10/29(日)、11/04(六)、11/05(日)、11/11(六)



二、培訓課程時數：

(一) 全程參與組(共 36 小時)：全程參與核發 36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

(二) 部分抵免組(共 23 小時)：具備閩客語文語言能力中高級以上證書，並具有國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者，得於網路報名時，點選申請部分抵免，可抵免 4 門科目，共計 13 小時，其餘課程須依本計畫培訓課程修習，全程參與核發 23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

三、課程內容：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全程參與組	部分抵免組
本土語文基礎課程	閩南語文音韻與書寫系統解析	4	4
	客語文音韻與書寫系統解析		
	閩南語文詞彙與語法系統解析	4	4
	客語文詞彙與語法系統解析		
本土語文之價值與文化認同	2	2	
教學基礎課程	閩南語文課綱解讀	3	3
	客語文課綱解讀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2	2
教學方法課程	閩南語文教學活動設計與教案撰寫	6	抵免課程
	客語文教學活動設計與教案撰寫		
	閩南語文教學媒體選擇與運用	2	抵免課程
	客語文教學媒體選擇與運用		
	閩南語文教材教法	4	4
	客語文教材教法		
	學習評量	2	2
班級經營	2	2	
性別平等與教師專業倫理	1	抵免課程	
教學實踐課程	閩南語文教學演練	4	抵免課程
	客語文教學演練		
合計	12 門課	36 小時	23 小時

備註：部分抵免組學員於抵免課程得免上課、免交課程作業，亦得自由參與課程、繳交課程作業，倘若全程參與 36 小時，將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錄研習時數 36 小時，惟研習時數證明(紙本)仍為抵免組 23 小時。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培訓課程資格審查通過者，於課程開始前一週，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寄發行前通知(內含課程時間表、視訊連結、課程規範、課前準備)，以及郵寄培訓課程教材，**敬請務必收取 e-mail，並留意郵寄包裹收件。**
- 二、本培訓課程使用 Google Meet 平台於線上上課，請務必準備良好的網路環境、電腦/筆電，及耳機、麥克風等視訊設備上課，具備基本電腦資訊使用能力為佳，不建議使用手機上課。
- 三、**參與培訓課程期間，每日上午及下午課程開始前必須簽到一次**，凡未在時間內簽到或請假缺席者，該科目一律視為缺課，有任一科目缺課者，無法取得培訓研習時數證明。
- 四、培訓課程結束前已取得「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帳號者，可協助登錄研習時數。
- 五、取得培訓課程研習時數證明之學員，應於研習時數證明核發之日起 **2 年內**，報名參加認證考試，認證考試內容包括筆試評量（含教案評量及紙筆測驗）及教學演示評量，認證考試通過者，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發「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
- 六、認證考試之期程及相關規定，請另行參考「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實施計畫」。



112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

	第 1 梯次	第 2 梯次	閩南語文 加開梯次	第 3 梯次	第 4 梯次
報名日期	2/2(四)~2/9(四)	3/23(四)~3/30(四)	6/1(四)~6/8(四)	7/27(四)~8/3(四)	9/21(四)~9/28(四)
資格審查 結果公告	2/17(五)	4/14(五)	6/16(五)	8/11(五)	10/6(五)
Email 行前通知 郵寄培訓教材	2/22(三)	4/19(三)	6/28(三)	8/16(三)	10/18(三)
上課視訊 設備測試	3/3(五)	4/28(五)	7/7(五)	8/25(五)	10/27(五)
培訓課程 日期	3/4(六)、3/5(日) 3/11(六)、3/12(日) 3/18(六)、3/19(日) 共 6 日	4/29(六)、4/30(日) 5/6(六)、5/7(日) 5/13(六)、5/14(日) 共 6 日	7/10(一)、7/11(二) 7/12(三)、7/14(四) 7/15(五) 共 5 日	8/26(六)、8/27(日) 9/2(六)、9/3(日) 9/9(六)、9/10(日) 共 6 日	10/28(六)、10/29(日) 11/4(六)、11/5(日) 11/11(六) 共 5 日



附件... 報名資料信封黏貼標籤

郵遞區號：

地址：

寄件人：

電話：

郵遞區號：700301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收件人：國立台南大學（思源樓 M209）

高中國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收

電話：06-2133111 分機 192

請繕打填寫寄件人資料，印出後黏貼於報名資料



附件二

報名資料自行檢核表

送件前請自行檢核並勾選確認：

切結書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最高學歷證明影本語言能力證書影本

1. 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影本

2. 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

3. 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影本

回郵信封(A4加大牛皮信封，貼妥掛號郵資51元整、回郵信封標籤)

其他相關證明：_____

檢核者簽名：_____

附件三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名參加 112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
人員培訓課程，茲切結事項如下：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取消參加培訓資格或撤銷認證通過資格；如涉及相關法律
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

- 一、 具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之情事者
- 二、 冒名頂替者
- 三、 證件或資料有偽造、變造不實者
- 四、 經「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登載列為不適任教師者
- 五、 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
- 六、 本人如有上列情事，除無條件放棄認證通過資格外，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絕
無異議。

此 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參考條文

教師法第14條

下列各款之情形者，應予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或戒嚴期間，因執行職務，有危害國家安全、損害國家尊嚴、或破壞社會秩序行為者。
二、受懲戒或受處分，其情節嚴重者。
三、受處分，其情節嚴重者。
四、受處分，其情節嚴重者。
五、受處分，其情節嚴重者。
六、受處分，其情節嚴重者。
七、受處分，其情節嚴重者。
八、受處分，其情節嚴重者。
九、受處分，其情節嚴重者。
十、受處分，其情節嚴重者。
十一、受處分，其情節嚴重者。
十二、受處分，其情節嚴重者。
十三、受處分，其情節嚴重者。
十四、受處分，其情節嚴重者。
十五、受處分，其情節嚴重者。
十六、受處分，其情節嚴重者。
十七、受處分，其情節嚴重者。
十八、受處分，其情節嚴重者。
十九、受處分，其情節嚴重者。
二十、受處分，其情節嚴重者。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

下列各款之情形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一、曾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收復公權者。
二、曾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收復公權者。
三、曾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收復公權者。
四、曾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收復公權者。
五、曾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收復公權者。
六、曾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收復公權者。
七、曾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收復公權者。
八、曾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收復公權者。
九、曾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收復公權者。
十、曾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收復公權者。
十一、曾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收復公權者。
十二、曾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收復公權者。
十三、曾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收復公權者。
十四、曾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收復公權者。
十五、曾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收復公權者。
十六、曾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收復公權者。
十七、曾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收復公權者。
十八、曾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收復公權者。
十九、曾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收復公權者。
二十、曾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收復公權者。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

有疾病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國民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

下列各款之情形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一、受處分，其情節嚴重者。
二、受處分，其情節嚴重者。
三、受處分，其情節嚴重者。
四、受處分，其情節嚴重者。
五、受處分，其情節嚴重者。
六、受處分，其情節嚴重者。
七、受處分，其情節嚴重者。
八、受處分，其情節嚴重者。
九、受處分，其情節嚴重者。
十、受處分，其情節嚴重者。
十一、受處分，其情節嚴重者。
十二、受處分，其情節嚴重者。
十三、受處分，其情節嚴重者。
十四、受處分，其情節嚴重者。
十五、受處分，其情節嚴重者。
十六、受處分，其情節嚴重者。
十七、受處分，其情節嚴重者。
十八、受處分，其情節嚴重者。
十九、受處分，其情節嚴重者。
二十、受處分，其情節嚴重者。

附件四 回郵信封黏貼標籤



郵遞區號：700301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寄件人：國立台南大學(思源樓 M209)

高中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

電話：06-2133111 分機 192

郵遞區號：

地址：

收件人：

電話：

請繕打填寫收件人資料，印出後黏貼於回郵信封，並貼妥 51 元郵資



112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認證實施計畫

112.2.6 修訂

壹、依據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二十條規定。

貳、目的

- 一、透過閩南語文、客語文、閩東語文教學能力之認證檢核，提升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客語文、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專業知能。
- 二、儲備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客語文、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提高閩南語文、客語文、閩東語文課程之教學品質，落實本土語文之傳承。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

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

肆、認證報名資格

- 一、參與本計畫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並取得研習時數證明者。取得研習時數證明，依證書發證日期起算 2 年內，可報名本計畫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考試。
- 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時數免修作業原則」，符合資格並向本計畫申請免修並經審核通過者，可報名本計畫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考試。
- 三、認證考試內容為筆試評量（含教案評量與紙筆測驗）及教學演示評量，認證通過者，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發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本培訓於 112 年度辦理 8 梯次認證作業，並採網路報名，說明如下：

一、辦理梯次：

梯次	線上報名 (含繳交教案) 日期	紙筆測驗/ 教學演示評量 日期	語別	紙筆測驗/教學演示評量 地點
1	2/14 (二) 至 2/20 (一)	3/26 (日)	閩南語文 客語文	國立臺南大學
2	3/14 (二) 至 3/20 (一)	4/22 (六)	閩南語文 客語文	國立臺南大學
3	4/18 (二) 至 4/24 (一)	5/27 (六)	閩南語文 客語文	臺中市 (地點另行公告)
4	5/30 (二) 至 6/5 (一)	7/1 (六)	閩南語文 客語文	臺北市 (地點另行公告)
5	6/27 (二) 至 7/3 (一)	8/5 (六)	閩南語文 客語文 閩東語文 (口試評量預定 7/15 舉行)	桃園市 (地點另行公告)
6	8/8 (二) 至 8/14 (一)	9/16 (六)	閩南語文 客語文	花蓮縣 (地點另行公告)
7	9/12 (二) 至 9/18 (一)	10/21 (六)	閩南語文 客語文	臺中市 (地點另行公告)
8	10/17 (二) 至 10/23 (一)	11/25 (六)	閩南語文 客語文	國立臺南大學

二、每梯次開放報名名額為 100 名。

三、報名方式：限採網路報名（網址為 <https://ipse.ntcu.edu.tw/tphht/accreditation>），
一律不接受郵寄紙本與現場報名。

陸、認證考試內容

一、筆試評量（含教案評量與紙筆測驗）：

- 1、教案評量：線上報名各梯次認證時，須上傳教案（請提供一堂課 50 分鐘詳案，教案格式請自本計畫報名網站下載使用），教案將聘請專家學者審閱，並依評分量表及評分尺規進行評分。本項分數佔筆試評量成績 10%。
- 2、紙筆測驗：共計單選題 45 題。本項分數佔筆試評量成績 90%。
- 3、筆試評量成績為上述教案評量及紙筆測驗成績加總而得。

二、教學演示評量：

- 1、前項筆試評量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方可參加教學演示評量。
- 2、教學演示評量將由專家學者現場評分後，依教學演示評分表及評分尺規進行評分。
- 3、本項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為認證合格，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發高級中等學校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

三、閩東語文口試評量：

- 1、口試評量未通過者，不得參加筆試評量與教學演示評量。
- 2、口試評量、筆試評量與教學演示評量皆通過者，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發高級中等學校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
- 3、口試評量、筆試評量或教學演示評量任一項成績未通過者，得保留其參與口試評量、筆試評量或教學演示評量之資格，補考期程另行個別通知。

柒、其他注意事項

如遇疫情、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依照疫情指揮中心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認證補辦事項，將另行於網頁上公告通知，恕不個別通知。

112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培訓課程暨認證考試實施計畫

112.02.08 修訂

壹、依據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二十條規定。

貳、目的

- 一、透過閩東語文教學能力之培訓及檢核，提升高級中等學校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專業知能。
- 二、儲備高級中等學校閩東語文師資，提高閩東語文課程之教學品質，落實閩東語文之傳承。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

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

肆、培訓與認證考試程序

- 一、培訓課程：通過報名資格審查者，始得參加 42 小時閩東語文教學專業培訓課程（以下簡稱培訓課程）。
- 二、培訓課程全程參與者，始得參加高級中等學校閩東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考試（包含口試評量、筆試評量、教學演示評量）
- 三、通過高級中等學校閩東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考試者，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發高級中等學校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

伍、報名資訊

本培訓課程與認證考試於 112 年度預計辦理 1 梯次，說明如下：

- 一、報名資格：年滿20歲者（2003 年5月31 日（含）前出生者）。
- 二、報名日期：112 年6月1日（四）中午12時至112年6月8日（四）中午12時
- 三、報名方式：

（一）限網路報名，一律不接受現場報名。

報名網址：<https://ipse.ntcu.edu.tw/tphht/training>

（注意：網路報名所填地址，敬請填寫培訓課程教材可寄達之通訊地址）

（二）網路報名成功後，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及資料（依序排列），以牛皮信封裝妥，於報名截止日前（郵戳為憑），掛號寄至國立臺南大學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暨認證計畫辦公室，俾進行報名資格審查。

1. 報名資料信封黏貼標籤(如附件一)，請填妥您的寄件資訊，貼於牛皮信封上。信封內含以下文件：

2. 報名資料自行檢核表（如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670000Q_1120007466_doc15-Attach3.pdf

第16頁 / 共25頁



3. 切結書（如附件三）
4. 兩吋大頭照
5.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7. 回郵信封（尺寸為**A4加大**，約23.5*32.5cm不含封口），回郵牛皮信封用於寄發培訓研習時數證明。請貼足掛號郵資51元整，並填妥您的收件資訊，回郵信封標籤（如附件四）
8. 其他相關證明影本(若無則免附)
 - (1) 國中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影本。
 - (2) 中等學校教師證、國民小學教師證、客語薪傳師等。

陸、培訓日期及課程

一、培訓日期與課程時數：112年7月10日(一)至7月15日(六)，共計42小時。

二、培訓地點：Google Meet 線上課程

三、培訓課程內容：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時數
語言能力課程	閩東語文源流與發展	2
	閩東語文書寫系統教學	2
	閩東語文口語表達與應用	2
本土語文基礎課程	閩東語文音韻與書寫系統解析	4
	閩東語文詞彙與語法系統解析	4
	本土語文之價值與文化認同	2
教學基礎課程	閩東語文課綱解讀	3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2
教學方法課程	閩東語文教學活動設計與教案撰寫	6
	閩東語文教學媒體選擇與運用	2
	教材教法	4
	學習評量	2
	班級經營	2
	性別平等與教師專業倫理	1
教學實踐課程	閩東語文教學演練	4
總計 14 門課，42 小時		



柒、認證考試日期及方式

一、參與資格：

- (一) 全程參與閩東語文42小時培訓課程者(以及曾經參與閩東語文42小時培訓課程取得研習時數證明者)，即得參與本年度認證考試，無須另行於網站報名。
- (二) 參與認證考試須繳交教案，請於7月21日(五)中午12時前提供一堂課50分鐘詳案，寄至認證考試承辦信箱：tphht2021@gmail.com，空白教案格式請至本計畫官網下載(<https://ipse.ntcu.edu.tw/tphht/download>)。

二、考試日期與地點：

- (一) 口試評量：112年7月15日(六)，地點於google meet線上辦理。
- (二) 筆試評量、教學演示評量：112年8月5日(六)，地點：桃園市(另行公告地點)。

三、考試內容：

(一) 口試評量：

1. 由評審委員視應試時之聲調(含發音)、口說表達能力與流利性(連貫性)作為評量依據。
2. 口試評量未通過者，不得參加筆試評量、教學演示評量。

(二) 筆試評量(含教案評量與紙筆測驗)

1. 教案評量：教案將聘請專家學者審閱，並依評分量表及評分尺規進行評分。本項分數佔筆試評量成績10%。
2. 紙筆測驗：共計單選題45題。本項分數佔筆試評量成績90%。
3. 筆試評量成績為上述教案評量及紙筆測驗成績加總而得，成績達80分以上者，方可參加教學演示評量。

(三) 教學演示評量：

1. 教學演示評量將由評審委員依教學演示評分表及評分尺規進行評分。
2. 本項分數達80分以上者為認證合格，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發高級中等學校閩東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

四、認證考試相關資訊，詳情請參閱112年高中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考試實施計畫，及高中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考試重要通知之公告。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培訓課程資格審查通過者，於課程開始前一週，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寄發行前通知(內含課程時間表、視訊連結、課程規範、課前準備)，以及郵寄培訓課程教材，**敬請務必收取 e-mail，並留意郵寄包裹收件。**
- 二、本培訓課程使用 Google Meet 平台於線上上課，請務必準備良好的網路環境、電腦/筆電，及喇叭、麥克風等視訊設備上課，具備基本電腦資訊使用能力為佳，不建議使用手機上課。
- 三、**參與培訓課程期間，每日上午及下午課程開始前必須簽到一次**，凡未在時間內簽到或請假缺席者，該科目一律視為缺課。
- 四、培訓課程有任一科目缺課者，無法取得培訓研習時數證明(紙本)，及參加後續認證考試。
- 五、培訓課程結束前已取得「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帳號者，可協助登錄已確實簽到科目之研習時數。

- 六、培訓課程如遇疫情、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班停課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補課問題，將另行於網頁上公告通知，恕不個別通知。
- 七、認證考試之口試評量、筆試評量或教學演示評量任一項成績未通過者，得保留其參與筆試評量、口試評量、或教學演示評量之資格，補考期程另行個別通知。
- 八、認證考試如遇疫情、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依照疫情指揮中心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認證補辦事項，將另行於網頁上公告通知，恕不個別通知。



112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辦理期程

培訓及認證考試作業項目	培訓課程與認證考試作業辦理期程
培訓課程報名日期	112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8 日止
培訓課程資格審查結果公告	112 年 6 月 16 日
Email 行前通知、郵寄培訓教材	112 年 6 月 28 日
上課視訊設備測試	112 年 7 月 7 日
培訓課程日期	112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15 日
認證考試口試評量日期	112 年 7 月 15 日
認證考試教案繳交日期	112 年 7 月 21 日中午 12 時前
認證考試(筆試評量、教學演示評量)日期	112 年 8 月 5 日





附件一 報名資料信封黏貼標籤

郵遞區號：

地 址：

寄件人：

電 話：

郵遞區號：700301

地 址：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收件人：國立臺南大學（思源樓 M209）

高中國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收

電 話：06-2133111 分機 192



附件二

報名資料自行檢核表

送件前請自行檢核並勾選確認：

切結書

兩吋大頭照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其他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_____

回郵信封 (A4加大牛皮信封，貼妥掛號郵資51元整、回郵信封標籤)

檢核者簽名： _____

附件三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

人員培訓課程與認證考試，茲切結事項如下：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取消參加培訓資格或撤銷認證通過資格；如涉及相關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

- (一) 具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之情事者
- (二) 冒名頂替者
- (三) 證件或資料有偽造、變造不實者
- (四) 經「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登載列為不適任教師者
- (五) 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

二、本人如有上列情事，除無條件放棄認證通過資格外，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 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參考條文

教師法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二) 受禁錮、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
(三) 受監禁之宣告。
(四) 受強制工作之宣告。
(五) 受禁錮、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
(六) 受監禁之宣告。
(七) 受強制工作之宣告。
(八) 受禁錮、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
(九) 受監禁之宣告。
(十) 受強制工作之宣告。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

教育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一)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二) 受禁錮、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
(三) 受監禁之宣告。
(四) 受強制工作之宣告。
(五) 受禁錮、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
(六) 受監禁之宣告。
(七) 受強制工作之宣告。
(八) 受禁錮、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
(九) 受監禁之宣告。
(十) 受強制工作之宣告。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國民中小學教職工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

國民中小學教職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一)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二) 受禁錮、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
(三) 受監禁之宣告。
(四) 受強制工作之宣告。
(五) 受禁錮、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
(六) 受監禁之宣告。
(七) 受強制工作之宣告。
(八) 受禁錮、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
(九) 受監禁之宣告。
(十) 受強制工作之宣告。

附件四 回郵信封黏貼標籤



郵遞區號：700301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寄件人：國立臺南大學(思源樓 M209)

高中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

電話：06-2133111 分機 192

郵遞區號：

地址：

收件人：

電話：

請繕打填寫收件人資料，印出後黏貼於回郵信封